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尹纪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桦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01,409,881.50	12,388,385,022.49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1,578,388.66	4,094,152,314.07	7.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2,807.54	130,002,727.68	-91.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22,111,399.69	7,062,438,950.18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71,583.55	249,264,559.88	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134,597.15	174,328,536.72	11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6.93%	增加35.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2	0.6378	-4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2	0.6378	-49.17

注:2015年半年度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413,756,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1,269,065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同口径计算为0.2008元/股,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年同期增长61.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6,773.32	-1,203,75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4,717.99	37,809,432.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4,396.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5,708.02	5,940,93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0,976.35	1,210,976.35
所得税影响额	-2,131,957.89	-7,203,99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9,783.32	-1,316,601.83
合计	6,495,434.76	35,236,986.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2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崔根良	240,000,000	19.34	90,000,000	质押	120,000,000	境内自然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39,381,140	11.23	0	质押	12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1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90,000	2.18	0	无	0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1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00	2.18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3,000,000	1.85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236,303	1.79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756	1.21	0	无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2,317,438	0.99	0	无	0	未知
陆建卫	12,000,000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56,000	0.9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崔根良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9,381,140	人民币普通股	49,381,1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1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9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1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236,303	人民币普通股	22,236,3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756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75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2,317,438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438			
陆建卫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并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602,645,683.85	2,633,331,007.61	37%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643,181,578.26	192,253,532.51	235%	报告期内采购设备与原辅材料的预付款增加
应收利息	375,314.63	7,706,424.08	-95%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贷款利息收回
其他应收款	262,321,999.61	155,764,291.74	68%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保函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增加,同时合并新增黑龙江电信国脉的工程预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412,175,204.93	173,588,129.01	137%	本期合并黑龙江电信国脉报表,合并新增理财产品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7,700,000.00	89,100,000.00	223%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业务规模增加
在建工程	175,277,983.77	263,127,941.69	-33%	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91,850,370.35	59,860,127.19	53%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3,566,289.31	1,071,076.96	2100%	报告期内发展宽带投资等新业务及开拓海外市场导致待摊费用增加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7,581,786.97	149,150,655.99	140%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增加
预收款项	809,661,786.59	234,265,460.24	246%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预收款项增加,同时合并新增黑龙江电信国脉的工程工程建设等预收款
应交税费	122,853,556.24	75,525,482.91	63%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应付利息	20,380,608.86	12,300,808.50	66%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
应付股利	9,839,532.51	4,040,916.05	143%	报告期内子公司对外应付分红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234,319,053.61	105,790,760.92	121%	报告期内收购电信国脉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收购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19,252.87	130,992,124.00	-52%	报告期内部分长期贷款到期
长期借款	231,200,000.00	343,979,252.87	-33%	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归还贷款
其他综合收益	-62,791,123.76	-7,003,539.19	797%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一般风险准备	10,657,096.33	2,459,998.00	333%	报告期内合并新增黑龙江电信国脉的安全生产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14,630,850.06	469,466,881.20	52%	报告期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	9,722,111,399.69	7,062,438,950.18	38%	报告期内通信和电力两大板块的营业收入均取得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7,788,408,166.05	5,649,662,122.18	38%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利息收入	41,694,382.09	2,884,412.17	1346%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等业务大幅增加
利息支出	65,598,948.26	2,723,071.47	2309%	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46,777.21	23,122,023.23	79%	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附加税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465,684,922.92	339,995,949.80	37%	营业收入增长,市场开拓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4,798,072.49	30,503,429.17	47%	应收账款增加,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33,004,923.07	12,776,845.91	158%	联营企业利润大幅增长
营业外收入	53,079,089.31	89,216,045.63	-41%	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9,321,504.60	5,694,674.03	64%	报告期内为履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93,863,804.23	46,675,241.22	101%	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2,807.54	130,002,727.68	-9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长较快,导致同比去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14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15年6月25日公司债券首期发行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5.37%。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票面利率为4.44%。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2015-073号)和(2015-104号)公告。

2、现金收购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事项

2015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郭广友等131名自然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郭广友等13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2015-051号)公告。

2015年6月,公司向郭广友等131名自然人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将黑龙江电信国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同比例优先认购权由亨通集团以自有资金向亨通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亨通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变更为5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亿元由亨通集团按照每一份注册资本1.13078元的对价进行购买,共出资22,615.6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61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亨通集团将持有亨通财务公司58%股权,公司将持有亨通财务公司42%股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2015-088号)公告。

目前,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亨通集团暂未履行出资及办理工商变更。

4、设立全资子公司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

为加大海洋通信、海洋环境监测、海洋能源开发系统的研发与市场拓展,致力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海洋通信、海洋环境监测、海洋能源开发等领域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亨通海洋。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海底光纤、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特种光缆及附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技术工程、咨询与服务,国际、国内海底电缆及光缆系统的施工、维护、修理,海下管线或其海下工程的调查和勘察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2015-093号)公告。

目前,亨通海洋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5、员工持股奖励事项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委托苏州信托设立了"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彩H1503信托")。2015年9月14日,公司将2013年和2014年的奖励基金共计31,759,957.77元汇至华彩H1503信托专用资金账户。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苏州信托通知,华彩H1503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份1,33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平均价格约为23.248元/股,共使用30,998,317.23元资金。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2015-097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	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承诺:亨通光电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崔根海等6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彻底消除目前及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亨通集团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已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认购亨通光电股份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亨通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除北京亨通外,将不存在从事与亨通光电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亨通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待北京亨通的土地、房屋的产权证办理完毕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立即按照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将北京亨通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本公司将促使全资持有或其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亨通集团已于2011年8月再次出具承诺,在亨通光电2011年年报公告之后,立即启动将亨通斯博100%股权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亨通光电的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亨通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除北京亨通外,将不存在从事与亨通光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亨通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不会利用亨通光电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亨通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亨通48%股权的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1)亨通集团承诺,在适当的时机,"……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立即按照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将亨通铜材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亨通铜材的关联交易……"。?? (2)为了减少并规范亨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009年6月22日,亨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亨通集团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在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亨通集团即积极与各客户进行协商,使原有以亨通集团名义对外销售转由公司统一对外进行销售,以减少与公司、亨通线缆和亨通力缆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9年6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承诺如下:重组完成后,亨通集团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遵守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方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承诺,自2009年开始,每年年度报告公布时,同时公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除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进行说明外,重点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分析,并对公司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2009年12月5日,亨通集团、亨通光电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其拥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权利或者控制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如期间占用、变相占用)公司的资金,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009年12月5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共同出具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保证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不违规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不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日期:2015-10-30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在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5-107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审议通过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对外报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全面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行战略布局,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充电设备系统集成和充电桩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合作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设立亨通清研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具体条款以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出资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5年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以下简称"清华汽研院")成立于2011年7月,是由清华大学和苏州市政府共建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是一所面向汽车应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高技术企业孵化的综合性产业研究院。主营业务包括:技术研发、产业服务、金融服务和企业孵化等,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服务。

清华汽研院聚焦汽车"安全、节能、环保"三大主题,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与控制、汽车NVH与轻量化设计、汽车材料与制造、汽车产业宏观发展战略等领域,联合共建开放式科研平台和检测平台,为行业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检测、咨询等综合服务。与地方政府合作成立科技发展公司和创投基金公司,利用科技与金融杠杆,大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高科技企业孵化。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0月3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尚待双方正式签署。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亨通清研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清研",以工商核名后的名称为准)。

2、定位:亨通清研作为亨通光电的研究机构,为亨通光电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行业研究、技术支持、产业资源整合和成果转化等服务。

3、功能:搜集相关产业情报,研究中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战略路线图,参与制订和完善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充电桩等相关行业标准,研究攻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相关核心技术,挖掘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潜在商业机会,探索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创新商业模式。

4、清华汽研院依托现有充电设备和电机控制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技术基础的优势,吸引高素质人才,协助亨通光电组建亨通清研团队,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充电设备系统集成及充电桩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提供必要资源和技术支持。

5、清华汽研院负责提供场地及办公资源,并与亨通光电合作建设必要的软件与硬件开发基础平台,亨通光电负责提供产品验证所需人员、设备及资金支持。

6、组织架构:名誉院长由清华汽研院委派,执行院长由亨通光电委派,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另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技术专家委员会。

7、股权架构: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亨通光电占75%股权;代表清华汽研院的出资机构占25%股权。

(二)知识产权与保密

1、双方合作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在合作之前所形成的归原持有方所有;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归双方共同所有。

2、双方共同拥有的技术成果、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一方要求用技术秘密的形式保护技术成果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协议。

3、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和权益。任何一方不得以双方合作的名义从事与业务领域无关的商业活动。如确实需要在商业性宣传中单独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或使用另一方其它与合作无关的成果,必须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4、双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三)其它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合作项目的协议文本,由双方另行签订并组织实施。

2、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协议期满前半年,双方对是否需要继续合作再行商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的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能够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充电设备系统集成和充电桩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领域建立长远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校企各方的优势,帮助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虽明确了合作的形式及内容,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以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36　　公司简称:道博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易仁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珍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旭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7,554,830.33	191,532,991.58	5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9,783,233.08	134,753,745.86	53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8,558.12	-7,086,318.6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383,043.61	47,346,693.49	2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1,407.48	55,319.70	61,43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83,869.56	113,200.61	25,59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0.04	增加4.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011	20,8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011	20,80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04.94	35,504.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805.82	6,228,13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52,587.78	352,587.7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51.74	-17,99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8,410.47	-1,640,80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7	112.84	
合计	750,736.60	4,957,537.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35,146,071	21.43	14,893,617	质押	35,123,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游建鸣	27,165,371	16.56	27,165,371	质押	9,500,00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7.43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3.90	0	质押	4,3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0,433	3.04	0	无	0	其他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2.66	4,364,8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1.93	3,172,175	质押	3,172,1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1.87	3,072,87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52	0	无	0	其他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1.43	2,349,7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20,252,454	人民币普通股	20